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审核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桑菲通信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及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关于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决议》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